

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实践困境与路径选择

◆ 张地容 杨晓萍

[摘要] 从“教师职业道德”到“教师专业伦理”的转变,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建设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不仅有助于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品质,更有助于保障幼儿的教育权益,促进幼儿的健康发展。然而,实践中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存在诸多困境,如缺乏具体、明确的专业伦理规范,对教师专业伦理内涵理解“混乱”,缺乏健全的专业伦理保障与考核制度等。相关部门应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成长。

[关键词] 幼儿园教师; 专业伦理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中图分类号] G4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14) 05-0099-04

“成都一幼儿园虐童,家长怒讨说法”“哈尔滨幼儿园被指‘烟烫虐童’,警方介入调查”“江苏徐州天马幼儿园虐童”“汕头幼儿园曝虐童案,老师指挥女童掌掴男童”等事件的发生引发了社会大众对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问题的诸多思考,也使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面临严峻挑战。社会对幼儿园的评价以及人们对幼儿园教师的期望,凸显的往往是幼儿园教师的教学能力,即重视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发展,这种功利主义评价标准日益流行,导致幼儿园教师的职业道德逐渐缺失。然而这些“事件”的发生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建设敲响了警钟,加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品质与专业精神刻不容缓。2012年9月,教育部正式颁发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倡导“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四个基本理念,对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其中,“师德为先”既是《专业标准》所倡导的基本理念,也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教师队伍提出的要求,更是全社会对学前教育的普遍呼唤。本研究基于《专业标准》中有关“师德”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要求,结合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实践,尝试探讨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困境与路径选择,以期为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成长提供参考。

一、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内涵及意义

《专业标准》制定的一个前提就是承认幼儿教育是一个专业,从事这项工作的幼儿园教师是专业人员,正因如此,国家才花费大力气研制并颁发该《专业标准》。

所谓教师专业伦理,我国学者徐延福认为“是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这一专业工作时应该遵守的基本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1],这是当前大家比较一致认可的定义。所谓教师职业道德,又称“教师道德”或“师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中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必备的道德品质,是教师职业的特殊道德要求。从两者的起源来看,教师专业伦理是应教师专业化发展的要求提出来的,更强调“专业性”,而教师职业道德更多是指传统意义上的“师德”,即来源于教师职业与其他职业的区别。教师作为一门专业,不仅需要区别于其他职业的道德规范,更需要“专业特性”的道德规范。由此可见,教师专业伦理比教师职业道德的范围更宽,外延更广,由“教师职业道德”向“教师专业伦理”的转向是教师专业化进程中的一种必然趋势。檀传宝教授指出“在教师专业化的运动之中,教师的职业道德向专业道德(“专业道德”等同于“专业伦理”)的转换始终是一个重要的线索。从最初的一般性的德行要求到具有道德法典意义的许多专业伦理规范教育,从重视知

张地容/贵州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贵州贵阳 511022); 杨晓萍/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识、技能教育的技术性培养逐步过渡到专业精神与专业知识、技能水平提升水平的兼顾是教师专业化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侧面。”^[2]有学者指出《专业标准》的“师德”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师德”，也可以称之为教师的专业伦理。^[3]

基于此，本文认为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是指幼儿园教师在幼儿园教育教学中所应遵守的基本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所表现出的观念和态度。从幼儿园教师的服务对象来看，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包括：保教工作的伦理、师幼交往的伦理、家园合作的伦理以及同事领导间的伦理。幼儿园教师作为教师群体的一部分，需要专业化发展，需要相应的伦理规范。幼儿园教师的直接教育对象是3-6岁幼儿，此阶段的幼儿稚嫩、柔弱、依赖性强、易受伤害、不能自立，这就要求幼儿园教师应像母亲一样尊重、关爱、呵护他们。同时，该阶段的幼儿可塑性大，模仿性强，他们总是把教师作为自己亲近与模仿的对象，这就要求幼儿园教师应注重为人师表，重视榜样的作用。

因此，幼儿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建设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可以帮助幼儿园教师读懂幼儿，抵制不道德行为的发生，践行适宜于幼儿发展的行为，从而保障幼儿的教育权益，促进幼儿的健康发展；其次，可以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品质，维护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自主性；再次，可以帮助幼儿园教师秉持与践行《专业标准》中“师德为先”的基本理念，从而更好地落实国家的政策法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是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幼儿园教师的工作态度、专业行为以及教育教学质量。

二、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实践困境

(一) 缺乏具体、明确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

幼儿园教师要践行专业伦理，首先要知道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该怎么做等。《专业标准》注重“师德为先”的理念为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建设指明了方向。但是，在实践中对于考核教师是否以及怎样践行这些标准，却缺乏与《专业标准》相配套的具体、明确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以“尊重幼儿”为例，何为“尊重”，哪些行为是尊重幼儿的表现，哪些行为是不尊重幼儿的表现，幼儿园教师是模糊的、不清楚

的，甚至是迷茫的。这就可能会让部分教师无法对自己的专业伦理进行有效的诊断、比较和提升，无法准确把握、有效地执行《专业标准》。特别是对于低层次水平的幼儿园教师，要领悟《专业标准》中“师德为先”的理念并付诸实践不容易。这种完全依靠幼儿园教师自身的解读是不科学的，甚至有时候是违背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

(二) 对教师专业伦理内涵理解“混乱”

受传统“师德”的影响，大多数幼儿园教师认为教师专业伦理就是教师职业道德，有的甚至完全不知道什么是教师专业伦理，或认为教师职业道德比教师专业伦理有更高的标准与要求，或简单地认为教师专业伦理就是研究教师不道德的行为，如不打骂幼儿、不收家长的礼等。这种混乱、狭隘甚至错误的理解会引起诸多不适宜的教育行为。例如，一名幼儿正在玩自己的玩具，这时另一名幼儿走过来，话也不说就把玩具抢了。被抢玩具的幼儿大哭起来。可是教师走过来，大声吼了正在哭的幼儿：“男子汉，哭什么哭，有本事就把它抢回来。”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教师把不打幼儿、不骂幼儿作为自己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却缺乏关注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的教育价值与意义，缺乏对教育教学行为进行道德上的审视。由于该教师对专业伦理内涵理解混乱，其对幼儿的不当行为没有专业的评断意识，从而损害了这两位幼儿的教育权益。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核心是教师与幼儿之间的伦理关系，《专业标准》明确指出，教师应关爱幼儿、尊重幼儿、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幼儿，案例中“吼”幼儿违背了《专业标准》的要求，是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缺失的表现。

(三) 专业伦理理念与专业伦理行为的断裂

随着《专业标准》的颁布与实施，教育部要求各地、各园组织教师学习其精神，领悟其中的深刻含义，这种做法确实取得一定成效。例如，笔者针对“你应该怎么对待幼儿”的问题，访谈了50位民办园教师。结果发现，关心、爱护、尊重等词是幼儿园教师使用频率最多的词语，高达97%。随后，笔者针对此问题又对200名参与“幼师国培”的公办园教师进行了开放式问卷调查，结果同样发现96%的教师认为应关心、爱护、尊重幼儿。然而，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中，“漠视幼儿的提问”“把幼儿关在教室里”“裸体罚站”等现象时有发生，幼儿园教师并没有真正做到“关心、爱护、尊重幼儿”，幼儿园教师专业伦

理理念与专业伦理行为发生了断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只强调教师学习专业伦理规范,轻视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如何践行专业伦理规范,没有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联接。

有学者指出教学理念向教学行为转化是一个由外到内、由内到外的转变过程,大致要经历学习理解——认同内化——创新生成——外化实践等环节。^[4]我国从颁布《专业标准》至今,幼儿园教师已通过参加培训、自学、测试、比赛等多种方式学习了《专业标准》有关“师德”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要求,但是前文案例表明,这种学习仅限于“学习理解”,没有达到“外化实践”的水平。诚然,对于教师专业伦理理念的简单学习理解只代表了专业行为的“最低”标准,不能有效地应对复杂的教育实践活动。因为幼儿园教师没有内化“学习”,对关心、尊重、热爱幼儿只是表面的、肤浅的理解,对其没有创新生成,更谈不上外化实践,实现实践教育理念向教学行为的转化。

(四) 缺乏健全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保障与考核制度

缺乏健全的保障与考核制度是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问题之一。从社会的角度来说,幼儿园教师的职业准入制度缺乏对专业伦理的考核。我国《教师法》17条明确规定:学校和各级各类教育机构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尽管该法在聘任制的实施和解聘规则中都涉及了教师的职业道德或专业伦理,但是对于教师聘任的程序和要求等未作出明确规定。当前,我国各地都在大规模地招聘幼儿园教师。但是在招聘时,偏重于考查应聘者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而忽视专业伦理的考核。例如,某地招考幼儿园教师,笔试科目为幼儿教育学和幼儿心理学,面试科目是“三艺”,即画一幅主题画、伴随给定音乐即兴编跳舞、弹一首曲子。试问这样的方式怎能选拔出“真正爱幼儿、尊重幼儿”“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幼儿”的幼儿园教师?贵州省2013年招聘幼儿园教师共计5000多名,在报考资格中涉及教师专业伦理的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而笔试中涉及教师专业伦理的仅仅是考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这样的设计与安排根本无法有效地甄别和选拔出“师德高尚”的教师。

从幼儿园角度来看,大多数幼儿园的评价体系

重视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轻视教师专业伦理。幼儿园对教师进行评价时,最看重“平时的教学活动”,其次是“和领导、同事的关系”,然后才是“教师教研情况”“每学期固定观摩”“教师职业道德”和“家长的评价”。^[5]由此可以看出,这种功利化评价标准重视幼儿园教师教学效果的考核,轻视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行为的考核,重视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知识的考核,轻视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行为的考核,从一定程度上导致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理念与专业伦理行为的脱节。

此外,不管是职前的师范教育还是职后的在职培训,对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几乎都处于“真空”地带。纵观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高师院校,开设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相关课程的很少,许多高校认为师范生培养阶段谈教师专业伦理为时过早,专业伦理建设应在在职后培养中进行。而在在职后培训中受诸多因素影响,如讲解太空泛、太枯燥,短暂的培训很难改变现状,故专业伦理建设又被搁置了。由此可见,不管是国家选拔幼教人才、幼儿园考核教师还是高师院校培训机构培养培训教师,均缺乏科学的、合理的、适宜的专业伦理保障与考核制度。因缺乏具体、明确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教师对专业伦理的理解混乱,认知混乱又导致观念无法有效指导行为,出现了教师讲的是书本学习的理念而行为上却另行一套的断裂现象。最后,从国家幼教人才的选拔到幼儿园的日常考核,再到高师院校培训机构的培养培训皆无具体制度,又致使得幼儿教师更加不重视专业伦理问题等,构成了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实践困境。

三、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路径选择

为了更好地保障幼儿的教育权益,提升幼儿教师专业水平,使其免遭“师德不良”的抨击,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专业伦理理念

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不管是在职前还是在职后,都需要不断地学习和教育,不断地充实自己,扩充自己的专业知识,形成专业理想和专业自我。一方面,幼儿园教师可以通过参加各类培训,无论是“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还是县级培训、园级培训,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幼儿园教师形成专业伦理理念;另一方面,幼儿园教

师可以通过自我教育、模仿榜样、实践反思,从自身和他人的经验中体悟、总结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理念。幼儿园教师是建构专业伦理观念、实施伦理行为、践行伦理规范的主体,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自身的专业伦理修养,提升自己的专业伦理认知和专业伦理实践能力,增强践行规范的自觉性、自律性,努力践行《专业标准》精神。

(二) 重视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一体化,实现专业伦理理念与专业伦理行为有效对接

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发展不是单靠入职前短暂的学习就可以养成,它需要幼儿园教师长时间地领悟,才能内化并付诸行动。职前阶段是形成认知、养成信念的第一步,在专业伦理素养中起着基础性作用。这要求培养幼儿园教师的学校应加强准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知识、能力与精神培养,在课程设置上应含有相关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课程,在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中应渗透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职后阶段是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进一步深入和实践的阶段,幼儿园在此阶段中应结合专业伦理知识和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注重对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培训和提升,让专业伦理建设在幼儿园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落地生根,实现专业伦理理念与专业伦理行为有效对接。

(三) 依据《专业标准》,制订具体、操作性强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

幼儿是独立的个体,应得到尊重和理解,这是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的首要要求。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强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是幼儿园教师“尊重幼儿、关爱幼儿、与幼儿建立民主平等关系”的必需。

纵观国外已制定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如英国的《专业人员行为守则》、美国的《教育专业伦理规范》、日本的《教师伦理纲领》,均强调可操作性。尤其是美国,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规范教师的行为,美国还制定了更为细化的伦理规范,如《优秀教师行为守则》《教授职业伦理声明》《心理学家伦理规范》。由此可见,国外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涉及的内容非常具体、明确,为教师的自律和自治提供了真正的“标准”。

我国相关行政部门可以借鉴国外的做法,结合我国幼儿园教师职业的特点,依据《专业标准》,针对不同的需求,制订具体、操作性强的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伦理规范是规约幼儿教

师的行为和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是对幼儿教师行为具体的、基本的要求,既要有“不应该”“不能做”“不得”“不可以”等明令禁止的语言详细列举幼儿教师的不宜行为、禁绝行为,如幼儿园教师不得命令幼儿安静或闭嘴、不准把个人的喜怒哀乐强加给幼儿、不准呵斥幼儿、不准说“再不听话,就把你送到小班去”等,也要有“应该”“要”等肯定式的语言以恰当的方式以及得体的语气和体态与幼儿交往,如“你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吗?还有什么地方需要我帮助呀”“相信你做得好”“你可以的”等,通过对幼儿园教师外显行为的具体规定,让幼儿园教师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需要强调的是,在制订规范时,应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让一线的教师群体参与,只有这样才能使规范具有适宜性、操作性、科学性、民主性。

(四) 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伦理保障制度和考核制度

为了保障幼儿园教师能践行应有的伦理要求,不仅要重视《专业标准》和具体的伦理规范,还应建立教师专业伦理长效机制,出台相关文件,画出专业伦理“红线”,建立教师专业伦理考核评价规定,对于违反相应规定的教师一定严惩不贷。我国深圳市近日公布了《深圳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制度》,教师凡有侮辱、体罚、性骚扰学生等失范行为之一的,师德考核将不合格,或上师德失范“灰名单”和“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教师,相关部门将对其调离教师岗位或予以解聘。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度规划基金项目“中美幼儿教师教育比较研究”(项目编号:13YJA880091)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王有兰,曾子桐.教师专业伦理的失落与重塑[J].教育学术月刊,2010(12):80-81.
- [2]檀传宝.论教师“职业道德”向“专业道德”的观念转移[J].教育研究,2005(1):48-51.
- [3]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55.
- [4]段作章.教学理念向教学行为转化的内隐机制[J].教育研究,2013(8):103-111.
- [5]陈守红.珠海市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现状调查与分析[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7.

(责任编辑 熊晨)